

伊金霍洛旗零工市场运营专业化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伊金霍洛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627MB1K00537Q

法定代表人：马永军

住址：伊金霍洛旗创业大厦 B 座 4 楼

乙方（中标人名称）：内蒙古人从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627MA0MX04E7N

法定代表人：黄琴

住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阿吉奈公园北门劳务市场二楼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合同的权利与义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现就伊金霍洛旗零工市场运营管理专业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章 服务内容

第一条 伊金霍洛旗零工市场运营专业化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1 日常生活服务管理：为零工市场务工人员提供住宿（在现有场所内配备必要的住宿设施）服务、食堂运营管理服务、环境卫生管理、秩序维护服务；

1.2 为用餐务工人员提供低价位的三餐（早、中、晚餐分别为 3 元、8 元、6 元，并管饱；每周至少改善一次）及住宿（集体宿舍每床每晚 5 元）。

1.3 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管理。对零工市场内用电、用水、用火等进行安全检查，做好防盗、防骗、防诈等宣传防范工作；对厨房、淋浴间、卫生间、宿舍等进行定期消毒；做好流行疾病的防控工作；做好零工市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4 协助甲方在零工市场对相关政策信息进行咨询、宣传、发布等服务；

1.5 协助务工人员解决劳务纠纷等服务；

1.6 为住宿务工人员办理团体商业保险。乙方需在务工人员办理入住手续的同时完成投保，务工人员在发生伤害时，乙方需配合务工人员办理理赔手续。漏保或未及时投保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1.7 在运营期间，做好零工市场内所有设施设备的维护工作；

1.8 协助甲方在零工市场举办文体等各类活动服务等。

1.9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管理服务项目。

第二章 服务期限及地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招标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止（合同视服务质量执行一年一签制）。

2.2 甲方依据《考核评价办法》的月度考核结果，提前评判服务质量。考核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一年内累计 3 次及以上被评为“差”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严重违约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前 60 日通知乙方，服务费用按服务时间据实结算。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场地交接。

第三条 服务地点

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伊金霍洛旗零工市场（阿吉奈公园北对面、旧水厂西，原凯创征迁片区）。

第三章 费用标准与结算方式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年管理服务费（含税）及团体商业保险合计壹佰壹拾壹万陆仟元整（¥：1116000.00 元）。

4.1 年管理服务费（含税）：捌拾陆万陆仟元整（¥：866000 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管理人员、文员、厨师、服务员、保安及保洁人员的工资及社保费；项目管理服务人员的福利费、伙食费、劳保及服装费；日常工器具、低值易耗品、务工宿舍及公共厨房维修、零工市场的物业服务费等。甲方根据《考核评价办法》对乙方当月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月结算费用。

4.2 务工人员团体商业保险费：封顶贰拾伍万元整（¥：250000 元）。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负责为登记住宿的零工购买团体商业保险，并将购买保险合同向甲方报备。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购买团体商业保险花名册（含姓名、身份证号、投保起止日期）等资料进行报备，甲方每周抽查一次。在本合同服务期末，甲方根据《考核评价办法》、乙方报备的相关资料及票据据实结算。本服务期间保险费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超出部分由乙方出资购买。

4.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支行

户 名：内蒙古人从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492 9260 7869

第四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

5.1 甲方依据《伊金霍洛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零工市场运营公司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价。

5.2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负责的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和要求。

5.3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6.1 甲方负责提供零工市场运营所需要的场地、服务管理运营所需的办公用房、零工宿舍及运营所需要的基础设施设备；

6.2 甲方有义务承担零工市场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网络费等费用。

6.3 甲方有义务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支付服务费。

6.4 因自然损耗导致的建筑物体、附着物（门、窗）及公共设施设备（除务工宿舍及公共厨房）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因乙方或务工人员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落实维修费用并恢复原样。

第五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7.1 有权向甲方提出关于工作、生活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7.2 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但需提前 90 日通知甲方。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8.1 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2 乙方可针对工作特点按甲方标准要求自行安排工作。

8.3 乙方负责对委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

8.4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出问题及时整改。

8.5 乙方协助处理零工市场发生的劳动、劳务、务工伤害及其他纠纷。

8.6 乙方应负责合同期内的安全管理。因乙方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如未定期检查巡查、未进行安全宣传等）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不可抗力、第三方侵权或务工人员自身故意行为导致的事故，乙方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协

助处理，使影响或损失降到最低。

8.7 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高效的原则，负有不断改进零工市场管理方法和措施的义务。

8.8 乙方依法依规进行管理运营，不得因欠薪、欠缴社保费、侵害他人利益等引发社会矛盾及上访事件。在运营管理服务期间乙方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一切经济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8.9 乙方应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零工市场病毒防控工作。因防控措施不力而导致病毒输入或扩散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8.10 乙方应在线上线下积极开展针对农牧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安全培训及就业服务等，多渠道多平台搜集发布用工信息，解决务工人员灵活就业问题，乙方每月5日前将上月职业介绍成果上报甲方。

8.11 乙方除添置住宿所需的必要设施设备及厨房必备用具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添置活动房舍等固定设施设备，不得更改现有零工市场面貌结构。

8.1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零工市场运营中其他事项。

第六章 违约条款

第九条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遵照履行。任何一方若严重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本合同无法完成时，违约方应支付对方合同价款的5%（每年合同总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守约方可主张解除合同。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一般违约，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1）未按约定提供餐饮/住宿服务，经甲方通知后3日内未整改；

- (2)未按时上报职业介绍成果或投保信息,逾期超过 5 日;
- (3)工作人员不符合资质要求,经甲方指出后 7 日内未更换。

一般违约累计 3 次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5%违约金。

第七章 不可抗力条款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30 日内向对方出具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并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一方应首先向对方发出有关争议的书面通知,收到对方上述通知后双方应在 15 天内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二条 如果双方在上述 15 天期间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如遇政府政策调整、变化或场所拆除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不视为争议的发生和甲方违约,其服务费结算至合同终止日。

第九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合同到期或解除合同后,乙方在公建内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自行处理,不得影响后续运营等工作。

第十五条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伊金霍洛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零工市场运营公司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甲方：（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章）



乙方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0日

附件：

伊金霍洛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零工市场运营公司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根据《伊金霍洛旗零工市场运营管理专业化服务合同》及零工市场具体运营服务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评价办法（从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施行）。

一、考核评价对象

内蒙古人从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二、考核评价内容

考评主要结合《伊金霍洛旗零工市场运营专业化管理服务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及服务质量情况，针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作、职介及用工信息发布工作、餐饮住宿服务工作、卫生保洁情况等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三、考核评价方式

根据运营公司提供服务情况，零工市场工作人员每周一次监督检查并进行打分，月底评定出本月份“好”、“较好”、“一般”、“差”等次。

四、考核评价细则

基础分数为 100 分。90-100 分为“好”，80-89 分为“较好”，70-79 分为“一般”，69 分以下为“差”。

（一）安全生产工作（25 分）。

1. 建立健全零工市场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责任落实到人（3 分）。

未建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扣 1 分；

安全管理责任未落实到人的扣 1 分。

2. 每周对用电、用水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建立台账（8 分）。

未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扣 2 分；

无排查记录台账扣 2 分。

3. 按照行业管理等部门要求,消防设施设备摆放齐全且符合国家使用标准(5 分)。如设施设备不全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扣 2 分。

4. 按时为登记住宿的务工人员购买团体商业保险(5 分),每发现一例未按时购买的扣 2 分。

5. 宿舍电压降至 36 伏安全电压(4 分)。不得随意拉线接电,发现一次扣 2 分。

扣分规则:第一次检查存在问题的,按上述办法扣分,待第二次检查还未整改的,则扣该项全部分值。

(二)职介(岗位推荐)及用工信息收集发布工作(30 分)。

1. 按时上下班(4 分)。每天上班时问:8:00—12:00、14:00—18:00。每人迟到或早退一次扣 0.2 分。

2. 多渠道收集适合零工市场务工人员灵活就业的岗位信息,并通过各种平台及时发布(12 分)。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份,每月收集发布用工信息量不得少于 120 条、4 月份至 10 月份,每月收集发布用工信息量不得少于 180 条,每少一条扣 0.2 分。

3. 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随时掌握务工人员务工情况和收入情况,提升服务质量增加农牧民工务工收入(10 分)。

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岗位信息推荐,并建立相应工作台账(共 4 分),无工作记录台账一次扣 1 分;

开展岗位信息、求职登记、培训意愿登记等工作,资料齐全(共 6 分),资料不全一次扣 1.5 分。

4. 每周统计上报务工人员务工(就业)情况(4 分)。如从事工种、收入状况等,未及时统计上报的,一次扣 1 分。

(三)餐饮服务工作(12 分)。

餐饮服务工作(12 分)。厨房(包括共享厨房)的卫生及管理、餐饮服务、食材的选购管理等一系列餐饮管理服务都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并实行低价位餐饮服务,按时供应。

1. 餐价餐量餐品要公开透明，早中晚餐分别为 3 元、8 元、6 元，并管饱（8 分）。按周随时抽查一次，对随意加价减量减配等行为，每发现一起扣 2 分；

2. 集体餐按规定时间供应（3 月至 11 月的三餐供应时间分别为 5:30—7:30、11:30—13:30、17:30—19:30；12 月至次年 2 月三餐供应开始时间同上、结束早 1 小时）（4 分）。按周随时抽查一次，不按规定供应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因卫生、食材及管理等原因导致餐饮中毒等重大事件，此项分值全扣，并由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处理。

（四）住宿服务工作（14 分）。住宿每人每晚 5 元。

1. 细化住宿人员的信息登记工作，按行业管理部门要求进行登记（4 分）。住宿人员登记信息不全、失真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在宿舍张贴住宿管理制度及“禁止吸烟”标志（2 分）。未实施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务工人员饮酒、赌博的（4 分），发现一起扣 1 分；

4. 对于登记住宿的务工人员因工作原因夜不归宿应有请假记录（4 分）。无请假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五）卫生保洁服务工作（15 分）。

1. 搞好零工市场卫生保洁工作（4 分），对办公区、宿舍区、餐厅、共享厨房、停车场、洽谈区、淋浴室、卫生间等重点区域进行不间断清洁保洁，不得出现脏乱差现象，出现一处扣 1 分；

2. 节约用水用电（2 分），杜绝跑冒滴漏、长明灯现象，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加强务工人员的宿舍卫生检查惩戒工作力度，建立宿舍卫生管理制度（5 分）。对被褥不整、地面及玻璃不洁等脏乱差的宿舍，每发现一例扣 0.2 分。

4. 做好零工市场传染性疾病预防工作（4 分）。每周对沐浴间、宿舍、厕所、厨房等公共区域进行消毒。未按规定消毒每发

现一次扣 1 分。

（六）投诉事项解决工作（4 分）。因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原因引起投诉的，要及时妥善回复解答并快速解决问题。经核实由乙方原因不及时处理或未解决的一起扣 1 分。

以上（二）至（六）扣分中，未特别说明的，均累加扣分，直到扣完相应分值为止。

五、考核评价应用

根据考核评价等次，决定支付当月运营服务费。具体为：

- （一）“好”等次。全额支付当月运营服务费；
- （二）“较好”等次。按照 95%比例支付当月运营服务费；
- （三）“一般”等次。按照 85%比例支付当月运营服务费；
- （四）“差”等次。按 70%比例支付当月运营服务费。

伊金霍洛旗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中心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伊金霍洛旗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中心

伊金霍洛旗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中心